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0

第10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

##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源政发〔2020〕12 号 .....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77 号 ..... (17)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78 号 ..... (39)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82 号 ..... (46)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源政发〔2020〕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化，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民法典涉及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县司法局在县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源政发〔2019〕13号）基础上，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过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15件，废止县政府规范性文件5件，拟修改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5件；继续有效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30件，废止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3件；确定宣布（到期）失效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36件。确定继续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6件，到期

失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4件。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确定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2.确定继续有效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3.确定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4.确定废止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5.确定宣布（到期）失效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6.确定拟修改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7.确定继续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8.确定到期失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确定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5 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至        |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 起草（责任）部门 |
|----|--------------------------------------|---------------|-------------|-------------------|----------|
| 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源政发〔2011〕85号  | 长期          | YYDR-2017-0010007 | 县司法局     |
| 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源政发〔2014〕49号  | 长期          | YYDR-2014-0010007 | 县司法局     |
| 3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              | 源政发〔2015〕18号  | 长期          | YYDR-2015-0010002 | 县司法局     |
| 4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 | 源政字〔2015〕22号  | 长期          | YYDR-2015-0010001 | 县委编办     |
| 5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源政字〔2015〕102号 | 长期          | YYDR-2015-0010008 | 县司法局     |
| 6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 无             | 2021年9月27日  | YYDR-2016-0010006 | 县自然资源局   |
| 7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林地内严禁放牧的通告                 | 无             | 2022年10月19日 | YYDR-2017-0010003 | 县自然资源局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至        | 规范性文件<br>登记号      | 起草（责任）<br>部门 |
|----|--|---------------|-------------|-------------------|--------------|
| 8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载货汽车、危险品车辆、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等车辆在中心城区路段通行的通告 | 无             | 2022年11月30日 | YYDR-2017-0010005 | 县交警大队        |
| 9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国省干线公路管理的通告                    | 无             | 2023年6月14日  | YYDR-2018-0010001 | 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
| 10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 源政字〔2018〕111号 | 长期          | YYDR-2018-0010002 | 县税务局         |
| 1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 源政字〔2018〕134号 | 长期          | YYDR-2018-0010003 | 县司法局         |
| 1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的通知                      | 源政发〔2019〕3号   | 2022年2月10日  | YYDR-2019-0010001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3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 无             | 2024年1月8日   | YYDR-2019-0010002 | 县公安局         |
| 14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现代农业扶持办法的通知                      | 源政发〔2019〕9号   | 2024年3月19日  | YYDR-2019-0010003 | 县农业农村局       |
| 15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 源政发〔2019〕8号   | 2024年1月31日  | YYDR-2019-0010004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确定继续有效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30 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至        |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 起草（责任）部门   |
|----|---------------------------------------|---------------|-------------|-------------------|------------|
| 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6〕10号 | 2021年3月31日  | YYDR-2016-0020006 |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
| 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区地震小区划成果应用工作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6〕16号 | 2021年7月31日  | YYDR-2016-0020005 | 县应急局       |
| 3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城镇无业等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6〕20号 | 2021年6月30日  | YYDR-2016-0020008 | 县卫生健康局     |
| 4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意见             | 源政办发〔2016〕22号 | 2021年8月31日  | YYDR-2016-0020009 |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
| 5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沂源县关于规范中央省市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6〕23号 | 2021年8月31日  | YYDR-2016-0020010 | 县发展改革局     |
| 6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6〕38号 | 2021年11月30日 | YYDR-2016-0020014 | 县民政局       |
| 7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6〕63号 | 2021年6月30日  | YYDR-2016-0020007 | 县卫生健康局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至        | 规范性文件<br>登记号      | 起草（责任）部门 |
|----|---|----------------|-------------|-------------------|----------|
| 8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沂源县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区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6〕103号 | 2021年11月30日 | YYDR-2016-0020013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 9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7〕3号   | 2022年3月10日  | YYDR-2017-0020001 | 县发展改革局   |
| 10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 源政办字〔2017〕35号  | 2022年5月14日  | YYDR-2017-0020002 | 县民政局     |
| 1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7〕50号  | 2021年12月31日 | YYDR-2017-0020005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8〕1号   | 2023年2月5日   | YYDR-2018-0020001 | 县审计局     |
| 13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8〕3号   | 2023年2月16日  | YYDR-2018-0020002 | 县水利局     |
| 14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意见           | 源政办发〔2018〕9号   | 2023年2月25日  | YYDR-2018-0020003 | 县市场监管局   |
| 15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8〕67号  | 2021年12月31日 | YYDR-2018-0020007 | 县发展改革局   |
| 16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优秀服务业专业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8〕47号  | 2023年7月26日  | YYDR-2018-0020009 | 县服务业办    |

县政府文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至        |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 起草（责任）部门   |
|----|---------------------------------------|---------------|-------------|-------------------|------------|
| 17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电子商务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8〕48号 | 2023年7月27日  | YYDR-2018-0020010 | 县商务局       |
| 18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8〕49号 | 2022年7月20日  | YYDR-2018-0020011 | 县科技局       |
| 19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旅游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8〕69号 | 2023年7月31日  | YYDR-2018-0020012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 20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8〕72号 | 2023年8月9日   | YYDR-2018-0020013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8〕53号 | 2023年12月1日  | YYDR-2018-0020015 | 县交通运输局     |
| 2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城城中村园区村改造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8〕59号 | 2021年12月31日 | YYDR-2018-0020016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3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8〕61号 | 2024年1月29日  | YYDR-2018-0020017 | 县发展改革局     |
| 24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县涉企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 源政办发〔2019〕2号  | 2024年2月3日   | YYDR-2019-0020001 | 县市场监管局     |
| 25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煤炭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9〕4号  | 2024年6月30日  | YYDR-2019-0020002 | 县发展改革局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至        | 规范性文件<br>登记号      | 起草（责任）部门   |
|----|---|---------------|-------------|-------------------|------------|
| 26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电力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9〕16号 | 2024年6月14日  | YYDR-2019-0020003 | 县发展改革局     |
| 27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9〕44号 | 2024年9月23日  | YYDR-2019-0020004 | 县教育和体育局    |
| 28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9〕49号 | 2021年10月4日  | YYDR-2019-0020005 | 县财政局       |
| 29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城区供暖价格和供暖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9〕54号 | 2021年11月14日 | YYDR-2019-0020006 | 县发展改革局     |
| 30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9〕70号 | 2024年12月7日  | YYDR-2019-0020007 |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

## 确定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 起草（责任）部门 |
|----|-------------------------------|--------------|-------------------|----------|
| 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旅游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 源政字〔2017〕22号 | YYDR-2017-0010001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 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将全县全域设定为禁猎区并全年禁猎的通告  | 无            | YYDR-2019-0010005 | 县自然资源局   |
| 3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       | 源政发〔2009〕68号 | YYDR-2015-0010040 | 县自然资源局   |
| 4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民住宅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 | 源政发〔2009〕84号 | YYDR-2015-0010042 | 县自然资源局   |
| 5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县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意见  | 源政字〔2015〕87号 | YYDR-2015-0010007 | 县发展改革局   |

## 附件 4

## 确定废止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 起草（责任）部门 |
|----|---|----------------|-------------------|----------|
| 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水资源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08〕128号 | YYDR-2015-0020026 | 县水利局     |
| 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区道路两侧建筑退让和管网（线）管理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5〕57号  | YYDR-2015-0020014 | 县自然资源局   |
| 3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            | 源政办发〔2008〕67号  | YYDR-2015-0020023 | 县自然资源局   |

## 确定宣布到期（已）失效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36 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失效日期        |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 起草（责任）部门  |
|----|---|---------------|-------------|-------------------|-----------|
| 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源政发〔1994〕44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10011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出售城镇公有住房实施细则》及其几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 源政发〔1994〕45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10012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3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职工购房由部分产权向全部产权过渡办法的通知     | 源政发〔1999〕90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10014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4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 源政发〔2005〕39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10020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5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发〔2005〕57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10021 | 县财政局      |
| 6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未登记房屋进行权属登记的实施意见      | 源政发〔2005〕74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10023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7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源政发〔2006〕106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10025 | 县发展改革局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失效日期        | 规范性文件<br>登记号      | 起草（责任）<br>部门 |
|----|--|---------------|-------------|-------------------|--------------|
| 8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意见                 | 源政发〔2007〕75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10027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9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 | 源政发〔2007〕112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10029 | 县教育和体育局      |
| 10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解决好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意见          | 源政发〔2007〕120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1003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 源政发〔2008〕62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10034 | 县退役军人局       |
| 1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取燃气配套费的通知                    | 源政发〔2008〕119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10036 | 县发展改革局       |
| 13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发〔2009〕79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10041 | 县财政局         |
| 14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发〔2010〕101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10044 | 县水利局         |
| 15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源政发〔2012〕72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2-0010004 | 县水利局         |
| 16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补充意见              | 源政发〔2015〕19号  | 2020年5月30日  | YYDR-2015-0010003 | 县发展改革局       |
| 17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省级中华蜜蜂保护区的通知                | 源政字〔2015〕30号  | 2020年6月19日  | YYDR-2015-0010004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政府文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失效日期        | 规范性文件<br>登记号      | 起草(责任)<br>部门 |
|----|--|----------------|-------------|-------------------|--------------|
| 18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 源政发〔2016〕5号    | 2020年11月30日 | YYDR-2016-0010002 | 县民政局         |
| 19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发〔2016〕14号   | 2020年7月31日  | YYDR-2016-0010005 | 县民政局         |
| 20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房管处关于加强党政事业单位腾空住房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源政办发〔1994〕114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20015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社会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07〕76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20020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县教体系统实行会计集中核算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07〕132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20022 | 县教育和体育局      |
| 23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编制外用工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08〕125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20025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24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生活用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1〕76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20033 | 县水利局         |
| 25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5〕23号  | 2020年5月31日  | YYDR-2015-0020006 | 县卫生健康局       |
| 26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5〕25号  | 2020年5月31日  | YYDR-2015-0020005 | 县自然资源局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失效日期        | 规范性文件<br>登记号      | 起草（责任）<br>部门 |
|----|---|----------------|-------------|-------------------|--------------|
| 27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城<br>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办法的<br>通知          | 源政办发〔2015〕33号  | 2020年7月31日  | YYDR-2015-0020009 | 县自然资源局       |
| 28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饮用天然<br>矿泉水水源生态保护工作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5〕35号  | 2020年7月31日  | YYDR-2015-0020010 | 县水利局         |
| 29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沂源县推进中小<br>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6〕118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6-0020016 | 县教育和体育局      |
| 30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居<br>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7〕73号  | 2020年8月14日  | YYDR-2017-0020007 | 县民政局         |
| 3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优<br>秀社会工作人才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7〕94号  | 2020年9月19日  | YYDR-2017-0020008 | 县民政局         |
| 3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经<br>济开发区项目入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7〕34号  | 2020年9月30日  | YYDR-2017-0020009 | 县发展改革局       |
| 33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安<br>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7〕109号 | 2020年10月31日 | YYDR-2017-0020010 | 县应急局         |
| 34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引入社会<br>资本参与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8〕45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8-0020005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35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肉<br>菜流通追溯体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18〕46号  | 2020年7月26日  | YYDR-2018-0020008 | 县商务局         |
| 36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br>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br>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8〕92号  | 2020年9月30日  | YYDR-2018-0020014 | 县应急局         |

## 确定予以修改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至        |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 起草（责任）部门 |
|----|--|---------------|-------------|-------------------|----------|
| 1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                     | 源政字〔2016〕10号  | 2021年3月31日  | YYDR-2016-0010001 | 县审计局     |
| 2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 源政发〔2016〕11号  | 2021年4月30日  | YYDR-2016-0010004 | 县民政局     |
| 3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 源政发〔2011〕63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10046 | 县自然资源局   |
| 4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国土资源局等部门沂源县工业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发〔2008〕68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5-0020024 | 县自然资源局   |
| 5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 源政办字〔2017〕66号 | 2020年12月31日 | YYDR-2017-0020006 | 县农业农村局   |



附件 7

## 确定继续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至        |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 起草（责任）部门 |
|----|---|---------------|-------------|-------------------|----------|
| 1  | 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沂源县旅游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源财〔2016〕114号  | 2021年10月25日 | YYDR-2016-0110002 | 县财政局     |
| 2  | 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沂源县担保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源财〔2016〕115号  | 2021年10月25日 | YYDR-2016-0110003 | 县财政局     |
| 3  | 沂源县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沂源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 源烟专〔2017〕1号   | 2022年7月31日  | YYDR-2017-0510001 | 县烟草专卖局   |
| 4  | 沂源县物价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                               | 源价字〔2017〕54号  | 2021年12月31日 | YYDR-2017-0410002 | 县发展改革局   |
| 5  | 沂源县物价局沂源县财政局沂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沂源县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源价字〔2018〕19号  | 2021年9月8日   | YYDR-2018-0410001 | 县发展改革局   |
| 6  | 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沂源县市场监管局沂源县财政局关于明确沂源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源发改发〔2019〕76号 | 2022年8月27日  | YYDR-2019-0030001 | 县发展改革局   |

## 确定宣布到期（已）失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4 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至             |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
|----|--|---------------|------------------|-------------------|
| 1  | 沂源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盐务局关于严厉打击涉盐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 无             | 2020 年 9 月 16 日  | YYDR-2015-0580001 |
| 2  | 沂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沂源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 源财〔2016〕113 号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YYDR-2016-0110001 |
| 3  | 沂源县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淄博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做好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工作的通知              | 源价字〔2017〕50 号 |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YYDR-2017-0410001 |
| 4  | 中共沂源县委组织部、沂源县民政局、沂源县财政局、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沂源县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源民〔2018〕85 号  | 2020 年 8 月 31 日  | YYDR-2018-0090001 |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源政办字〔2020〕7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减灾委员会
  - 2.2 县专家委员会
  - 2.3 县减灾委办公室
  - 2.4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 2.5 沂源驻军及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职责
- 3 灾害预警响应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信息报告
  - 4.2 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I级响应

### 5.2 II级响应

### 5.3 III级响应

### 5.4 IV级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医疗卫生保障

###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 7.6 装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 7.7 人力资源保障

### 7.8 社会动员保障

### 7.9 科技保障

### 7.10 宣传教育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 8.2 培训

### 8.3 考核奖惩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 9.2 预案解释

### 9.3 发布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救助应急行为，提高救助应急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县范围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

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1.4 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二）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三）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减灾委员会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领导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

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 2.2 县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减灾救灾重大决策、规划和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 2.3 县减灾委办公室

县减灾委办公室具体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具体职责是：

（1）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工作，协调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听取灾区关于灾情和灾害救助情况的汇报；

（2）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灾害救助工作情况；

（3）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对策；

（4）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联合工作组，落实对灾区的支持措施，协助、指导全县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 2.4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局：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抗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评估、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管理、分配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灾区开展应急救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灾后民房恢复重建；组织调拨救灾物资。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灾区企业做好恢复生产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单位对抗灾救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组织协调广电网络公司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县委统战部：负责处理抗灾救灾涉外事务。协调处理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县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县科协：协调各类学会的防灾减灾救灾研究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协调电力等行业和骨干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争取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实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灾区口粮供应。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讯等行业和骨干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应急通讯保障。

县教育和体育局：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协助灾区镇（街道）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县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关键技术的研究工作，提供参考支撑；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县公安局：参与灾区紧急救援；负责灾区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灾区社会治安；指导做好灾区党政机关、重点要害部位、救灾物资等安全保卫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参与救灾工作；督促指导灾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财政局：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会同县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管理、分配、拨付救灾

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对地质灾害进行调查评价；参与相关灾情评估；参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和优惠政策，配合各镇（街道）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灾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治理森林火灾的应急救援。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的道路、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指导农村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工作；充分发挥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人防工程等现有人防资源优势，参与城市灾害紧急救援；根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授权发布灾害警报信号，提供人口紧急疏散避难场所和信息保障等；利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体系，普及防灾减灾知识。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县乡道及其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交通运输畅通；协调、组织营运车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

救灾物资；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交通工具。

县水利局：组织、协调抗旱和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参与旱灾、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保障灾区生活、生产用水的供应；对主要河流、水库进行调度，配置水资源；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县农业农村局：对农作物灾害监测预警；参与农作物灾害的灾情评估；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

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帮助灾害发生地卫生部门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根据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做好防疫工作，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实施饮水卫生监督，确保灾区饮水安全；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干预。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县内跨地

区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县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的抢险救援、维护城市秩序等工作。

县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及对经济社会产生的主要影响。

县融媒体中心：协助开展抗灾救灾宣传工作，播报灾害预警信息、灾情及救灾工作信息；宣传防灾抗灾和避灾自救知识；宣传抗灾救灾先进事迹。

县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和伤员救治工作，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必要时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和动员群众参与现场救护。

县慈善总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按照县政府要求，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与县减灾委办公室建立信息资料共享机制，及时报告供电和通讯设施破坏情况，并提供灾害评估等相关资料；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通讯、网络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和通讯、网络畅通。

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修复被毁损的国省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干线公路畅通。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负责灾区的环境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障灾区群众环境安全。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医疗保障政策，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灾害气象保障服务；发布天气预报；对干旱、台风、洪涝等灾害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参与气象灾害灾情评估；对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气象灾害进行预测、预报和监测。

其他部门视救灾工作需要做好相关工作。



## 2.5 沂源驻军及县消防救援大队的职责

县人武部：根据有关部门和灾區镇（街道）请求，组织协调沂源驻军、武警、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區镇（街道）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灾害救助紧急救援，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區社会治安，协助灾區镇（街道）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 3 灾害预警响应

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会商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镇(街道)

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组织协调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县政府、县减灾委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局按照应急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全县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

对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局应立即核实并在 1 小时内上报县政府、市应急局，同时上报省应急厅和应急管理部。

4.1.2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灾情稳定前，县应急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及时上报市应急局；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局立即向县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局应在 5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上报市应急局。

4.1.3 对干旱灾害，县应急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及时会商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市应急局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减灾委或应急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按照《沂源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2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或县应急局应当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四级。

### 5.1 I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1) 死亡1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以上(含本数,下同)；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30万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报告，县减灾委向县政府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县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县政府或县减灾委组织会

商，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县专家委员会及受灾镇(街道)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 县政府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 县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县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县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 根据灾区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县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应急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公安、交警、消防救援等部门负责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县人武部、沂源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镇（街道）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镇（街道）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应急情况下的所需物资，依据更新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目录，协调相关企业生产应急物资。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与加固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

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道）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科技局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7)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县应急局根据县政府授权，视情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10)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县减灾委组织受灾镇（街道）、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

工作。县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政府决定终止响应。

### 5.2 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6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以上,50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2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决定启动II级响应。

####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组织会商,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县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 县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县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县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 根据灾区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6) 县应急局根据县政府授权,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全县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7) 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慈善总会、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8)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 灾情稳定后,灾区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减灾委决定终止响应。

### 5.3 III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3人以上,6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30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4）根据灾区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申请自然灾害

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县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心理抚慰。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7）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减灾委决定终止响应。

## 5.4 IV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10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决定启动IV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 根据灾区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 县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6)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县减灾委决定终止响应。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



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启动Ⅱ级（含Ⅱ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县应急局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局指导灾乡镇（街道）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灾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

年春季，灾乡镇（街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局组织镇（街道）负责救助的站所（办）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镇（街道）负责救助的站所（办）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镇（街道）负责救助的站所（办）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辖区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镇（街道）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局备案。

6.2.3 根据受灾镇（街道）的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县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应由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采取自建、援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3.1 县应急局联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县应急局收到受灾镇（街道）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中央、省级和市级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部门。

6.3.4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

乡建设局负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省、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相关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

7.1.1 县级自然灾害救助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镇（街道）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3 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4 县财政局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根据灾情及响应级别，会同县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管理、分配、拨付救灾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7.1.5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6 县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

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7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7.1.8 已购买商业保险保障的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时，保险公司应遵照保险合同及时足额赔付。鼓励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县、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建立县、镇（街道）两级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自然灾害多发、易发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

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保障救灾应急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镇（街道）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给予补偿。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县通信管理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应组织、监督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处置通信系统畅通；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在主管

部门的指导下，根据灾情启动单位相应级别的专业应急预案，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报告供电和通讯、网络设施破坏情况，并提供灾害评估等相关资料；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通讯、网络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和通讯、网络畅通。县融媒体中心、网络管理部门应组织、协调新闻媒体为应急救助提供信息播报，并依法实施监督。

7.3.2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

### 7.4 医疗卫生保障

7.4.1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负责组建县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根据灾情需要启动单位专业应急预案，指导、帮助灾害发生地卫生部门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根据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做好防疫工作，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实施饮水卫生监督，确保灾区饮水安全；必要时组织

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干预。

7.4.2 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镇（街道）的请求，及时为受灾镇（街道）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7.5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5.1 县交通运输局、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县交警大队等部门单位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救灾应急期间，经县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优先通行，免交车辆通行费。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或镇（街道）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灾区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县交通运输局根据灾情启动单位专业应急预案，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县乡道及其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交通运输畅通；协调、组织营运车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

员和救灾物资；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交通工具。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根据灾情启动单位相应级别的专业应急预案，修复被毁损的国省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干线公路畅通。

7.5.2 根据救灾需要，灾区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

7.5.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县公安局根据灾情，参与灾区紧急救援；负责协助、指导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确保灾区社会治安稳定；协助水利、电力、供水、通信等部门做好重要基础设施抢修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好抢修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目标、要害部位的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加强城区和灾区的治安巡逻；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救灾物资以及破坏

防汛抗旱防台风工程设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 7.6 装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7.6.1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各镇（街道）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应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6.3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电、用油、用水等基本需要。

##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快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

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气象、红十字会等各方面专家，及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7.7.3 加强各级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覆盖县、镇（街道）、村（居）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7.4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救灾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救灾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

的作用。

## 7.9 科技保障

7.9.1 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应急、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单位专家及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4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 7.10 宣传教育

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全县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各级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

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 8.2 培训

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的专业培训，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培训内容、考核标准，提高应对突发事

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 8.3 考核奖惩

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对《沂源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

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创建“无证明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7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沂源县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减证便民”，进一步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提升政府服务效能，依据省“一次办好”改革和市县“一号改革工程”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决

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全面推进“减证便民”，最终实现“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和“法有规定无需群众提交”的“无证明城市”创建目标，提高公共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总体要求

#### (一) 基本原则

1. 坚持县镇村联动全域推进。

各镇（街道）、村（社区）要紧跟县级部门标准，统一部署实施、创建时点、统一督查评价。全面推进“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切实解决证明材料过多过滥和“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突出问题。

2.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证明事项，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最大限度精简各种证明材料，形成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

3.坚持法有规定无需提交。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以群众和企业不用提交证明材料为导向，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通过数据共享、政府部门核查核验、告知承诺、干部代办等方式，实现办事过程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4.坚持明责履责严肃问责。在“无证明城市”创建过程中，凡推进不力、目标任务没有完成的，严肃问责追责；“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完成后，对任何向企业和群众违规索要证明材料的，严肃问责追责。

## （二）工作目标

1.2020年12月底前，各有关部

门（含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和主要公共服务事项实现“无证明”。

2.2021年1月底前，公共服务单位（水、电、气、有线电视、银行、保险等）的办事项目实现“无证明”，确保群众和企业 在办事过程中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3.2021年2月底前，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予以取消，建成“无证明城市”。

## （三）清理内容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需提供的自身未持有需由其他县内部门单位出具的用于反映客观事实或表明申请人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谁索要谁清理”和简化优化、便民利民的原则，全面清理取消精简涉及群众和企业办事的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和繁琐手续，最大限度减少办件材料，切实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具体工作中，做到“六个一律”，即：1.凡是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2.凡是开具的部门、镇（街

道)、村(社区)无权查证、无法开具的,一律取消;3.凡是能够通过申请人现有证照、凭证证明办理的,一律取消;4.凡是能够通过申请书面承诺等信用管理手段解决的,一律取消;5.凡是能通过部门间会商核查或实地调查核实的,申请人一律免提交;6.凡是办事单位能够通过网络自行核实或信息共享方式办理的,申请人一律免提交。

###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梳理证明材料清单  
县直部门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梳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权力及依申请公共服务等各类事项办理条件和申请材料,以实现“无证明”为目标,提出取消或保留替代的具体意见,填写《本部门(单位)要求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梳理汇总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水、电、气、暖、银行、保险、教育、医疗卫生等其他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本行业范围内推进“无证明城市”创

建的具体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公共服务企业开展证明事项梳理,确保同步推进,按时完成。(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办事项目的证明材料由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组织梳理。(牵头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县创建“无证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送的清理证明事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逐项研究,确定清理意见,形成《证明材料取消清单(征求意见稿)》和《证明材料保留清单(征求意见稿)》,通过多种方式、多个渠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二)公布证明材料清理结果。

根据意见征集情况,确定最终的《沂源县证明材料保留清单》和

《沂源县证明材料取消清单》，并逐项明确取消后的办理方式，按程序报请县创建“无证明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并报县政府核准后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有关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各级各部门根据证明材料清单，同步更新山东政务服务网和办事指南。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上旬前）

### （三）完善证明材料替代机制

围绕保留的证明材料，对能通过个人或企业现有证照来证明、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采用简便方式替代；完成电子证照证明库的改造升级，完成各部门证明材料模板的录入，利用电子证明取代纸质证明，通过市数据共享平台实现证明材料的共享；对能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的，畅通内部核查渠道，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进行；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采取告知承诺方

式实施行政审批，审批部门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申请人出具承诺书代替提交证明材料；建立证明材料“干部代跑”工作机制，对于确需申请人提供又暂时无法用其他形式替代的证明材料，由索要单位代办人员接受申请人授权委托，帮助群众和企业获取办事过程中所需的证明材料。（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四）建立“无证明”长效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加强行政协助、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多种方式，加快推动政府监管方式从事前行政审批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无证明”的要求，重新规范相关审批事项的办事规程和办事指南，及时对外公布，接受办事群众监督。建立证明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因设定依据取消或数据实现互联互通等应当取消证明材料的，实施单位要及时向县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备案建立督查问责机制，对仍然向群众和企业索要证明材料的，严肃追究实施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沂源县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县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导、督促与协调，统筹推进全县“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同时建立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指导县级部门做好证明事项全面梳理、清理审核工作。各部门要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明确具体科室和人员，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清理各类证明事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统筹协调证明材料清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加强指导，对单位的“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督查。县司法局要加强证明事项清理结果的审核论证工作，为“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要加强政务服务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信息共享。各有关部门要发挥“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的主体作用，做好本单位、本系统证明事项的清理。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举措，层层落实工作任务，切实做好本辖区范围内的“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县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将通过随机抽查、定期调度、专项督查、12345政府热线等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县级部门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同时，完善举报投诉监督机制，受理群众关于证明事项办理方面的投诉，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宣传推介。各级各

部门要宣传“无证明城市”改革意义，提高干部群众知晓率，认真总结实施“无证明城市”改革的经验做法，即时收集、整理和报送改革工作相关信息。要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拓展宣传路径，形成

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人人担当的改革工作新格局。

附件：沂源县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沂源县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                               |     |                |
|-----------------|-------------------------------|-----|----------------|
| <b>组 长：</b> 田晨光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李 林 | 县教育和体育局长       |
| <b>副组长：</b> 张 涛 | 县委常委、副县长、<br>沂源经济开发区党<br>工委书记 | 孟凡东 | 县科技局局长         |
|                 | 郑 峰                           | 杜 强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县政府副县长                        | 徐统智 | 县民政局局长         |
| <b>成 员：</b> 李民斌 |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王志吉 | 县司法局局长         |
|                 | 张成玉                           | 马中举 | 县财政局局长         |
|                 | 县委统战部常务<br>副部长                | 唐 力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王爱芳                           | 刘 峰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
|                 | 县委组织部副部<br>长、老干部局局长           | 孙洪成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 任维东             | 县总工会主席                        | 朱西兵 |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 唐晓伟             | 县科协主任                         | 高列文 | 县水利局局长         |
| 宋立波             | 县工商联主席                        | 齐俊涛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李传军             | 县残联理事长                        | 王传东 | 县商务局局长         |
| 宋传方             |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刘 水 | 县文化旅游局局长       |
|                 |                               | 高贵明 |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     |                            |   |
|-----|----------------------------|---|
| 李传修 | 县退役军人局局长                   | 组副主任  |
| 王文军 | 县应急局局长                     | 张志叶 南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br>办事处主任  |
| 耿旭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崔强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br>办事处主任   |
| 崔春利 |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张宁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王锋  | 县公安局副局长、综合行<br>政执法局局长      | 李可成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王小朋 | 县统计局局长                     | 宋作锋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王兆波 | 县信访局局长                     | 于庆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郭栋市 | 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 刘茜茜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黄军红 |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局长               | 杨红玉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王厚勇 | 县税务局局长                     | 陈立兵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王爱国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br>沂源管理部主任      | 孙万波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孙俊伟 |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张宗刚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李春德 | 县气象局局长                     | 韩启龙 悦庄镇党委副书记  |
| 杨旭飞 |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 马福义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 王宗恒 |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 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领导小<br>组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br>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耿旭同志兼<br>任办公室主任；县司法局副局长王<br>华、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唐<br>乃宝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 谢峻峰 | 县人民银行行长                    |   |
| 曾辉  | 团县委副书记                     |   |
| 唐乃宝 |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br>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
| 郑功军 | 县公安局副政委                    |   |
| 张旭  | 淄博银保监分局沂源监管                |   |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8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及《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20〕8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接到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

息时，需要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以人为本，强化减排；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区域统筹，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 三、组织体系

(一)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



## 部及主要职责

成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建立相关制度，拟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向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反馈我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是：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日常工作；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

组织有关执法部门依法督导检查；组织应急管理培训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作为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

## 四、预报预警

###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重污染天气预警共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类预警。

1.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 （二）预警启动与解除

接到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接到预警通知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立即启动相应专项预案，并于每日15:00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

接到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

过媒体公布，并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解除相应等级预警。

### （三）预警信息播发要求

1.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相关门户网站在应急预警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公安交警交通诱导屏、出租车广告屏、公交车广告屏等，在预警期间滚动发布提示信息。

3.县融媒体中心在应急预警期间组织所属媒体发布相关信息。电台播报或插播相关信息；电视台播发游动字幕提示信息；沂源通讯立即发布详细预警信息，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等，特殊情况当日不能发布的，于次日上午及时发布，预警期间每日在固定版面刊登。

4.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行商手机短信，县气象局短信平台，各级各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一次性）。

5.公安、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域内主要道路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信息提示牌，及时公开限行信息。

6.各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在预警期间，利用各类宣传载体，进行持续宣传动员。

## 五、应急响应

### （一）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由轻到重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二）响应启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按预警信息中规定的时间要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本职工作（见附件3）。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当地大气污染特征值，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时段，实行更为严格的应

急减排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 （三）响应措施

1.科学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及时制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各级别预警条件下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确保满足应急减排要求，实现预期应急减排效果。充分利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和源清单编制成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对重点涉气工业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保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非重点行业但属于主要涉气企业的，也要一并纳入清单管理，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干洗店、汽修厂、餐饮店等涉民生的生活源不纳入应急减排清单。

2.实行差异化应急管控。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禁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

应期间停产企业恢复生产、禁止点炉点火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

(1) 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根据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措施、监测监控水平、排放限值、运输方式等方面环保绩效情况，将重点行业工业企业评定分级，实行差异化管控。对国家、省未制定绩效分级标准的工业企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制定相应的绩效分级标准和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规范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确保绩效分级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2) 保障类工业企业。对涉及居民供电、供暖、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保民生企业以及涉军、涉政类生产企业，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实施“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其中，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企业，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对涉

及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涉及教学用书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医药生产企业，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

(3) 重点建设工程。对重点保障性建设工程，需要纳入保障类的，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重污染应急期间实行“一事一议”，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办公室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应急减排措施。

3.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当组织制定“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载明企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据此确定不同级别预警

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限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公示牌”。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企业，需要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4.分级响应措施。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III级响应措施。III级响应启动后，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儿童、老年

人和呼吸道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以上，可内部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20%，其中，煤电机组（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电厂除外）在应急期间每日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之和减排8%，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场、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未纳入保

障类减排清单的施工工地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道路日常保洁、洒水的基础上，每天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结冰期等特殊气象情况除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县城建城区内可采取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

### （2）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公众防护措施。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提高公共交通出行率。

### ③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SO<sub>2</sub>、NO<sub>x</sub>、PM、VOC<sub>s</sub>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20%以上，可内部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40%，其中，

煤电机组（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电厂除外）在应急期间每日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之和减排8%，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矿山、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城区内应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3）I级响应措施。I级响应启动后，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下列措施：

①健康防护措施。在县教育和体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弹性教学等措施。接到红色预警且AQI日均值达到500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

#### ②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目标。城市全社会SO<sub>2</sub>、NO<sub>x</sub>、PM、VOC<sub>s</sub>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30%以上，可内部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60%，其中，煤电机组（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电厂除外）在应急期间每日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之和减排8%，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

措施。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依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确定的减排措施。

#### （四）响应终止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解除指令，及时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解除预警。预警解除后，响应自然终止。

## 六、总结评估

### （一）信息报送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当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 （二）台账管理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健全工作台账，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文本、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总结等。

### （三）总结评估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单

位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于每年5月底前组织对前12个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评估结果应在5月底前报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七、信息公开

###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

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 （三）信息公开的组织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镇政府、街道办

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负责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 八、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培训。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

（二）经费保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逐步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的资金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将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和应急技术支持、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所需资金在本级财政中足额安排。



(三) 物资保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 监控预警能力保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 通信与信息保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信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制定应急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

方案,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 医疗卫生保障。县卫生健康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七) 制度保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预案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八) 督导检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期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成立督导组,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单位工作

落实情况及各企业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督导检查组，负责对本辖区落实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和各自职责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九) 纪律保障。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迅速执行。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九、预案管理

(一) 预案宣传。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

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 预案培训。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取得实效。

(三) 预案演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一般情况下，可结合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开展预案演练。

(四) 预案备案。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和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重污染天气应

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备案。

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操作方案，应向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备案。

（五）预案修订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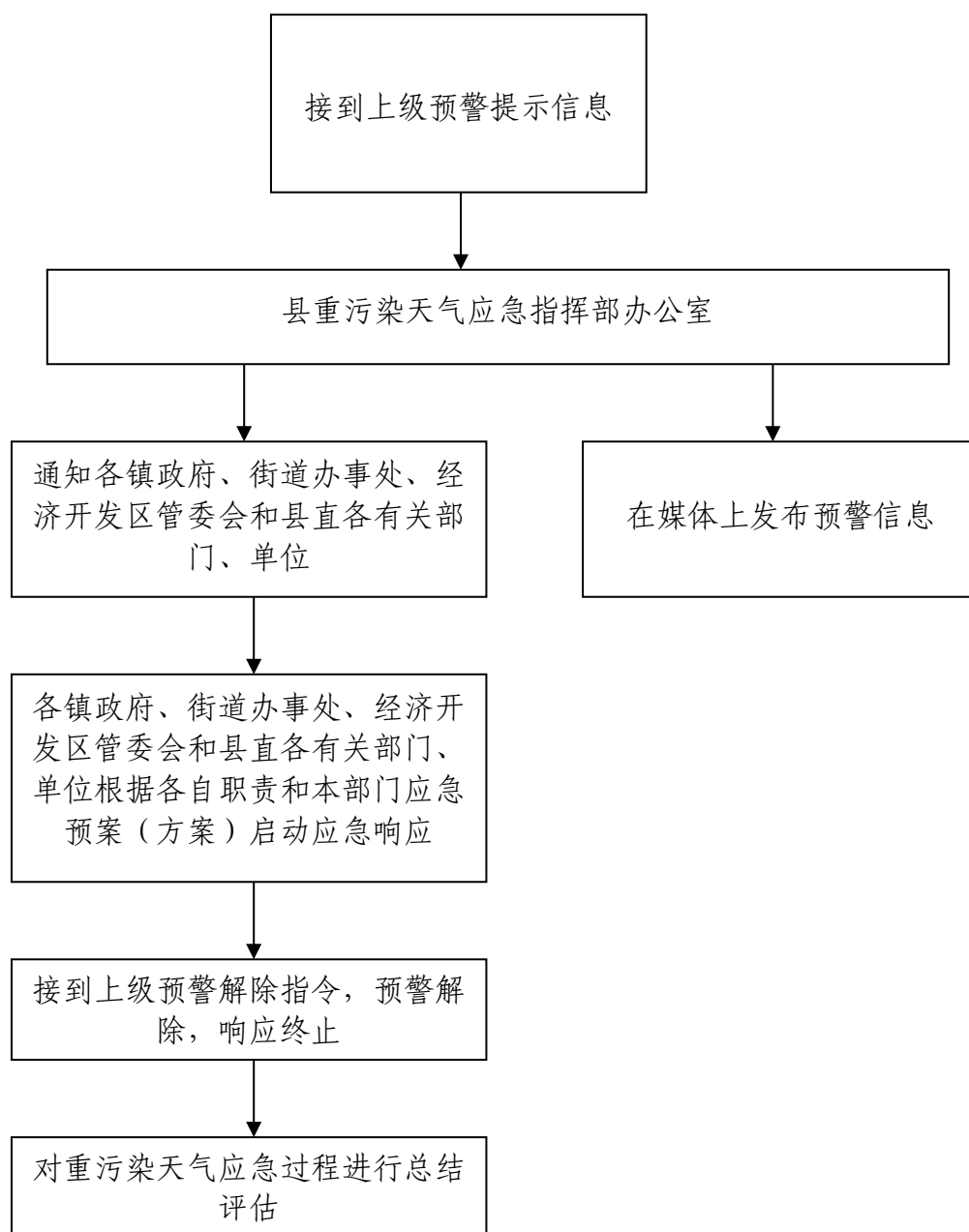
## 十、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10月22日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源政办字〔2019〕56号）同时废止。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中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附件：1.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2.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3.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1

## 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示意图



附件 2

## 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挥长：**武光明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政府党组副书记

**副指挥长：**郭 栋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成 员：**杜利章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杜 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孙洪成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西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锋 县公安局副局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旭飞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 毅 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春德 县气象局局长

杨德运 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郭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的日常工作

### 附件 3

## 沂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 一、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的贯彻落实；对工作不到位或违反通知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县发展改革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应急响应情况下的电力保障工作；参与督促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牵头编制重点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督促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落实应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督导检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时露天矿山开采、矿石破碎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拆迁施工工地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督导检查除道路施工和水利工程施工以外的施工工地落实应急响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情况；负责督导检查监管范围的施工现场内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

响应措施落实；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六、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负责县、乡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落实应急响应措施；负责配合县交警大队审查机动车限行方案并开展督导检查；配合查处公路路面货物抛洒等违法行为；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落实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负责督导镇办禁止露天烧烤、焚烧生活垃圾、焚烧枯枝落叶等行为；负责城区道路扬尘整治工作的督导落实；负责依法查处违规上路行驶的渣土车；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八、县交警大队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统筹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车辆限行具体措施，保障公众出行顺利；制

定高排放车辆禁行限行方案，并督查落实；负责依法查处改装改型、无牌无证、冒黑烟、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遗洒飘散载运物和违反禁令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九、沂源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辖区内管养权属范围的国道、省道干线道路的清扫和湿式保洁，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县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报预警的服务；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十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负责督导检查工业企业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情况；配合督导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落实企业停产、限产等应急响应措施；配合督导落实高排放

机动车控制措施；完成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